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璞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本院108年度勞聲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聲請人主張：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所為108年度補字第2116號裁定可證伊與再審相對人間有僱傭關係存在，且再審相對人曾要求伊於108年7月24日應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見習，兩造間之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，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有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對規定，應依職權移送至有管轄權之士林地院，是108年度補字第2116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；又伊已於108年11月12日16時26分繳納裁判費，該單據在案由欄註明為「再審」事件而非「聲請再審」事件，是108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為此提起本件聲請，請求廢棄108年度勞聲再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可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

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64年台聲字第76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意旨均同此見解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再審聲請人聲明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，然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民事再審聲請狀（一）內所載之再審理由，均係陳稱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116號、108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違誤之情事，並未具體說明「原確定裁定」如何有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